



证券代码: 600789

证券简称: 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恒

一、董事会声明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实际控制人(占非流通股三之二以上),授权和委托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股改议案,提出应执行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权的100%。公司董事会根据被授权人之委托,编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价值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承诺。

特别提示

1、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家股为142,9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63,66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以上大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96,666,270股,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3%,且与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3%。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强制性,若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流通股股东亦应同时接受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决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议案须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资本公积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上会报股字[2006]第1563号)。

4、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国家股142,997,400股,已占全部股份总数的34.73%。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亦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实施。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得最终实施,公司流通股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持股比例的增减数将根据对价安排实施,公司的总股本数也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与公司股本不相关的财务指标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中国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此免除其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对其余股东。

重要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对价安排:以中国流通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同时向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发2股,合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对价,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送出2.6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1.82股的对价。

2、如果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之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流通股股份,受让方必须同时接受对价安排,并执行向流通股股东增发2股,受让协议生效后,受让协议方可一并办理。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减持所持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

1、山东省国资委承诺:在遵守有关限售规定的基础上,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在交易所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6元。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限售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28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6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自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9月1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9月12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最迟于2006年9月22日复牌,此期间均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9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协调确定对价方案,并申请公司将相关事实公告于次日(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9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停牌不超过一天直接终止本次股改启动事项。

4、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停牌前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中国相关证券停牌。

五、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热诚电话:(0537)2983097

电子邮箱: lukang@lkpc.com

公司网站: http://www.lkp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鲁抗医药、公司、公司: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抗集团: 指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资本(控股): 指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本方案流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增发股份,每10股获得3股,同时向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发3.5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送出2.6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1.82股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流通股股东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向其派发股票。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施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上所有持有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增发股份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相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意,并需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议案须经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之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上会报股字[2006]第1563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国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作出了如下分析意见:

流通股股东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向其派发股票。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4)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